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陈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遥波诉被告陈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968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遥波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41533元(利息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，之后以4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李遥波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91元，由原告李遥波负担121元，被告陈曦负担1970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陈曦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7日)